



方圆

◎成都市盐道街中学高2022级12班 郑渐今

“承寰宇之志，生生不息。”

——题记

题记富有深意，以“承寰宇之志，生生不息”开篇，既奠定了全文的基调，又预示着作者对于人生、对于追求有着深刻的思考和认识。

描写细腻，通过“举着火把上山”“煤油的味道”等细节，生动地描绘了山区的环境，使读者仿佛身临其境。

清晨举着火把上山的时候，料峭的倒春寒扑了人满面。煤油的味道顺着竹筒缝隙渗出来，借着火光可以看见竹筒上方飘忽舞动的黑烟，以及面前这座可以望掉人戴的草帽的大山。

朝雾是这夜的终焉。此时所能见到的无非是石头，嶙峋且又尖锐，树根撕扯、盘踞其上，日积月累的痕迹，好似时间挂满山林。天色未明，所以实则只能看见一片模糊的黑影，以及点点火光——那些是我的同伴，斜挎着包，肚里装着滚烫的稀粥。我们来自群山，去往群山以外的地方。

通过生动的描写和形象的比喻，将山区的现实和作者的决心展露无遗。同时，“我们来自群山，去往群山以外的地方”也表达了作者对未来的向往和追求。

我大多只看见这山的朝和暮。朝时举着火把快跑，赤脚踩在泥土上，听着肚里粥水摇晃的声音。暮时背着背篓赶着老牛，从石板上收好摊开的纸笔，看山下的袅袅炊烟，还有“阴阳割昏晓”。

我那时候却不像现在这样诗意地看它们。我只觉得它们很庞大，屋里的门窗很庞大，我得踮着脚伸长了脖子才够得着天光；货郎挑着的担子也很大，有一回他开玩笑把我拎着放进他的担子里，我没办法跳出来；爹赶回来的羊也很大只，有一只想跑的，冲我奔过来时直接将我撞翻。

家后面那座山，我每日上学都要翻过的那座山，好高好高。妈叫我们没事儿别往那上面去，也别把牛带去了。但我有一天稀里糊涂地就摸上山去了。背着柴禾还有野菌子，我在山顶上挥着镰刀大喊大叫。

因为我忽然发觉自己变得很大。不然那群羊怎么比棉花朵儿还小。这一眼望去我看了好远好远，才发现我家原来是个小不点儿。

然而“一山还比一山高”，目极仍是茫茫的群山。我大喊着，哪里是最高的地方呢？

那天我站在山上，大喊着我要走出这些山。

“哪里是最高的地方呢？”引发读者的思考和共鸣。同时，“走出这些山”与前文的“去往群山以外的地方”相呼应，形成了全文的线索和主题。

现在站在高楼的观景台上，或是站在三尺高的讲台上时我又想到了这些。我指着窗外的水泥森林，将这一切都告诉我的学生。我问他们，不登高山，不知天之高也，什么是高处啊？

他们懵懵懂懂，神情恍惚，扬着脸，一如我当年伸长了脖子想在屋里接住阳光。我从不对他们失望。有时候我看着他们疲惫但又茁壮的样子，不禁感慨，从千万年前就开始不断地突破的我们，今天的突破是人类的命中注定，是寰宇的意志。

所以我已看见他们走出自己的山。我看见无数的种子从天地方圆之间破土而出。

评语

《方圆》一文以深邃的题记开篇，通过生动的描写和形象的比喻，将作者身处山区的艰苦环境和坚韧不拔的精神展现得淋漓尽致。文章构思巧妙，结构严谨，通过对比和呼应的手法，突出了作者对未来的向往和追求。语言质朴自然，情感真挚动人，使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感受到了作者的成长 and 变化。此外，作者对于人生、对于追求有着深刻的思考和认识，这也使得全文具有了更加深远的意义。



(指导教师：成都市盐道街中学 刘彦)